

证券代码: 603229

证券简称: 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1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7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恩替卡韦、双环醇、米格列醇)、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恩替卡韦粗品、鲁比前列素粗品、拉坦前列素粗品、普公司特粗品、索非那新粗品、左乙拉西坦粗品、联苯甲酰科瑞内酯(BPCOD)、选择性氟试剂)制造；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4,000 万股。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